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3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王文奎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独立董事温植成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出 2024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超、张孟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